

平邑县司法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为更好地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平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报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编制 2020 年度平邑县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一、总体情况

为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提高服务效率、提升机关形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2020 年平邑县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逐步健全信息公开制度，不断深化政务信息公开，各项信息公开活动顺利开展。具体信息公开工作由局办公室承办，依托政府综合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平台圆满地完成了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件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9	462688. 93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		0						

	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不明确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 请	0						
	2. 重复申请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 物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复申请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息	0						
(六) 其他处理		0						
(七) 总计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信息公开存在不及时、不规范等问题，下一步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践

行“政治机关、法治部门、纪律部队”新定位。二是持续深化改革，明晰司法行政机关职能定位。强化统筹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职能。三是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高质量推进行政立法，强化规范性文件审查，充分调动政府法律顾问的审核把关作用。理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机制，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教育管理。运用法治督察手段，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积极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依法开展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四是大力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积极引进法律专业人才，培育法律服务资源要素，增强法律服务市场活力，努力为社会输出更多优质、专业法律专业人才。五是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针对社区矫正对象、刑释解教人员分类实施管控举措。创新推进人民调解工作，完善人民调解组织网络体系，积极总结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新经验、新亮点。六是深入推动法治文化建设，针对领导干部、青少年等重点群体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细化“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制，积极营造人人参与学法、普法的良好氛围。深入开展法治示范创建评选活动，以点带面，促进法治社会整体提升。